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大豐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01738148 號奉核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經大豐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決議後實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0840561 號奉核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大豐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追認調整部分後實施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實施目的

一、訂定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實施方式，以為學校訂定計畫及辦理依據。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協辦單位：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三、承辦單位：本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肆、辦理對象：

就讀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經本府或他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經本府鑑輔會鑑定通過。

伍、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適用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陸、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第（一）、（二）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申請第（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五年級，跳級一次以一年為原則。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四）中註明。

捌、辦理方式：

一、申請：

（一）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填妥申請表與個人學習輔導計畫，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提出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二）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三）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部分學科跳級，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處室主任、組長、老師共同組成校內工作小組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三、評量：

學校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習領域（科目）所訂之重要概念、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由學習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請參見附表，並應依學校訂定之實施計畫辦理。

四、審查：

（一）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

1.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四）。

2.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五、六）。

3.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七）。

4.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二）特推會審議結果報本府備查或審查：

1.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學校應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學科跳級：學校應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鑑輔會，鑑輔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五、申請結果通知：

（一）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二）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六、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一）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二）學校應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三）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七、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由教育局每學期另文公告。

玖、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二、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三、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四、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五、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

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六、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應於特推會審議時與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三)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七、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八、本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將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九、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習領域(科目)新臺幣1500元整，或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拾、 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參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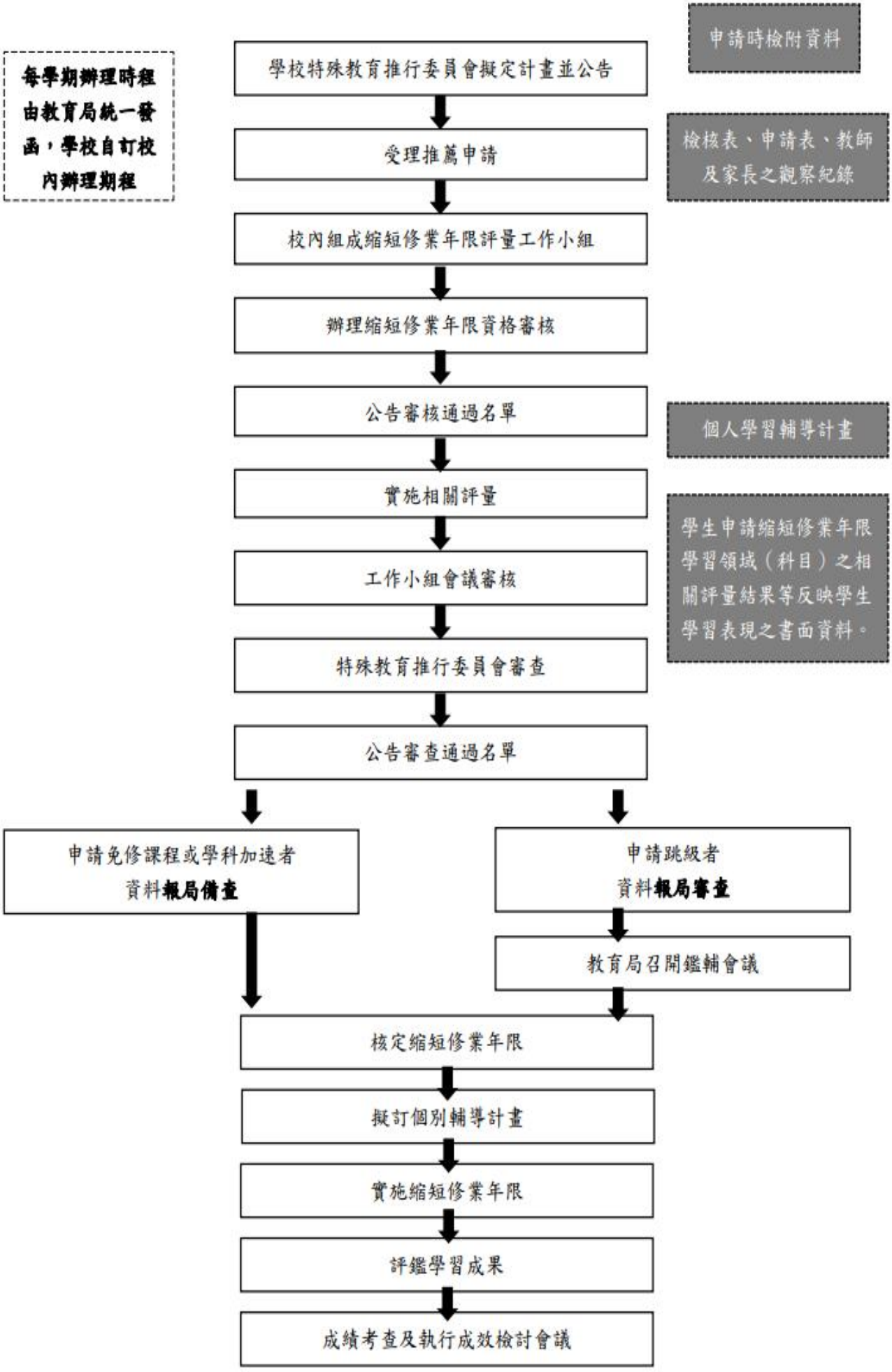

附件2

新北市大豐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小組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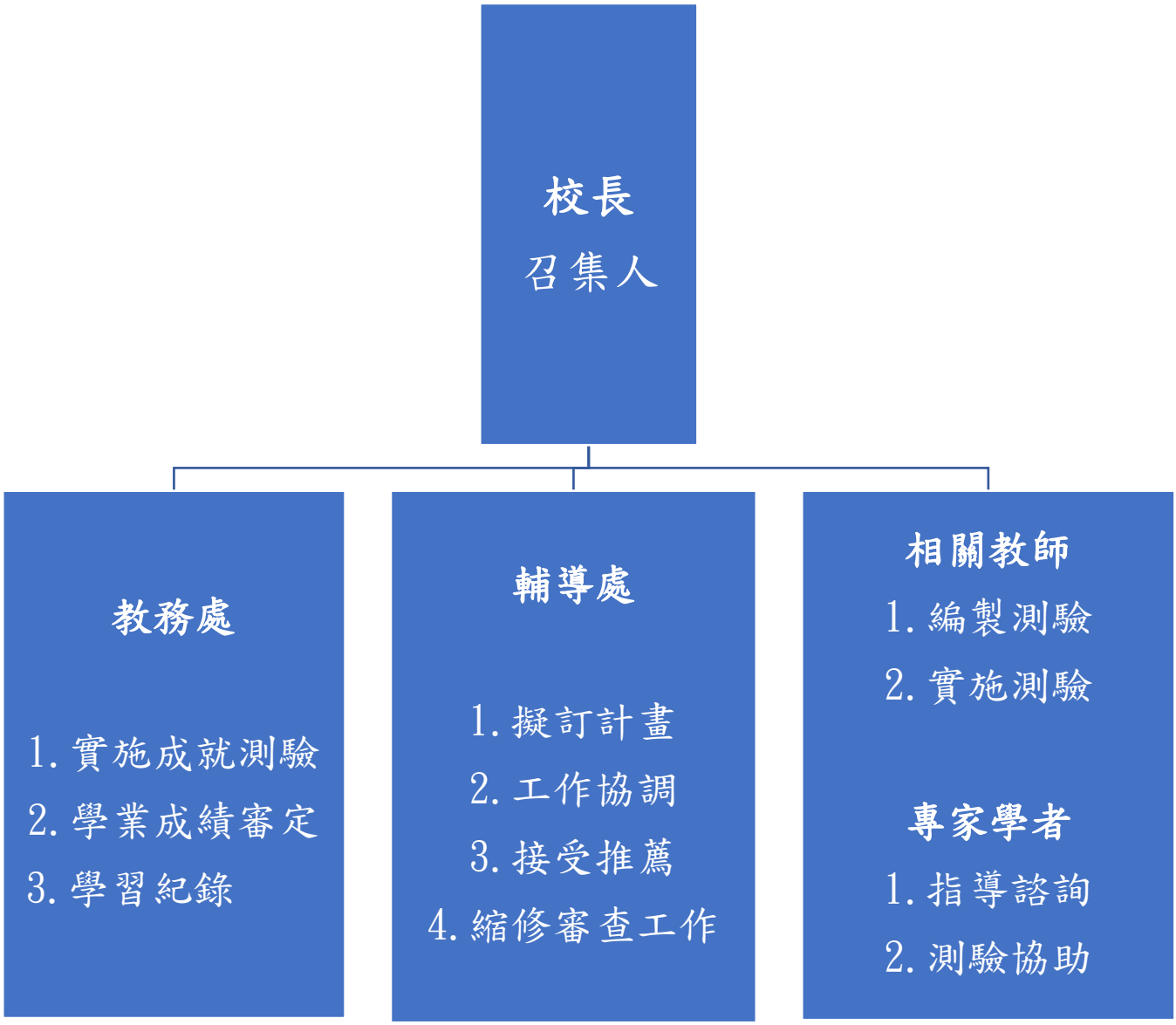

附件3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申請縮修期程		目前年級	

序號	檢具資料名稱	工作小組初檢	參考表件與說明
1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	必附，可參考附件四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	必附，可參考附件五、六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第一部分	☐	必附，可參考附件七

申請時請先繳交本檢核表與序號1-3之表件，待學校工作小組審核後再續準備其他申請資料。

4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第二部分	☐	必附，可參考附件七
5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	必附
6	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必附，無則免附。
7	特殊表現紀錄	☐	必附，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無則免附。

附件4

新北市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國小/國中/高中職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家長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資優資格類別 請參考資優資格證明書	(　　)資優	核發日期：		文號：	

貳、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可依需求自行增減）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年/學習領域（科目）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習領域（科目）
□免修 □加速 □跳級		/
□免修 □加速 □跳級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可依階段別選用/調整格式

1.　國小及國中適用

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數學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2.　高中職適用

部定必修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科技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				
校訂必修（請依校內開設狀況填寫）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本人已充分了解縮短修業年限之意涵及實施方式，並仔細閱讀實施計畫。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名（全名）：　　與個案關係：

學生若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新北市大豐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填寫說明

<table>
<tr><th>項　目</th><th colspan="4">注　意　事　項</th></tr>
<tr><td>壹、基本資料</td><td colspan="4">1. 符合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資格者，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 請家長確實簽名。
3. 若有申請 2 個以上之學習領域(科目)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填填寫。</td></tr>
<tr><td rowspan="2">貳、申請資格</td><td>免修課程</td><td>學科加速</td><td>部分學科跳級</td><td>全部學科跳級</td></tr>
<tr><td colspan="3">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五。</td><td>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td></tr>
<tr><td>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td><td colspan="4">1.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請收齊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及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並開始安排校內評估時程。
2.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
3. 本表請確實核章。</td></tr>
<tr><td>肆、通過標準</td><td colspan="2">可採以下之標準：
1.學校自編該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工作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精熟度。
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td><td colspan="2">1.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正兩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五以上。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td></tr>
</table>

附件5

填寫說明：

1. 請老師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2. 若有不只一位老師推薦，請每師一張。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導師 ☐任課教師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年級**	
學習風格及特質：			
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教師簽名			

附件6

填寫說明：請家長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年級	
居家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			

附件7

填寫說明：

1. 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IGP）。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3.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第一部分**，待學校**審核通過**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第二部分**。
4.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

第一部分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年級	
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_____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			
□免修 □加速 □跳級					
□免修 □加速 □跳級					

二、欲申請縮短修年限期間之學習領域（科目）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可自行增列**

學習領域（科目）	學習區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與目標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生簽名	

第二部分

三、學校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一）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含平時成績、定期評量、學期總成績）

（二）其他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無則免填）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計畫擬定會議召開日期	

四、與會人員簽名**可自行增列**

學校行政		班級導師		任課教師	
家長		學生本人			

附件8

學校繳交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資料檢核表

說明：請將本檢核表作為學校繳交資料之第一頁。

校名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人數	

序號	檢具資料名稱	學校初檢	資料說明
1	學校縮短修業年限計畫	☐	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實施計畫
2	學生申請資料 1.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學生之相關申請資料一份。 2. 申請跳級，經校內特推會審議後郵寄通過學生之相關申請資料三份。	☐	每生一份：含下列資料 ☐ 申請表 ☐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 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無則免附) ☐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無則免附）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校內審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之會議紀錄
4	命題費申請表	☐	申請命題費者必附
5	命題雙向細目表	☐	1. 申請命題費者必附。 2. 每份試卷一份雙向細目表。
6	每份試卷之試題、解答、通過標準	☐	申請命題費者必附。
☐	以上資料電子檔均已 e-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tpc339@gifted.ntpc.edu.tw		

承辦人員核章		連絡電話或信箱	